

炎炎夏日“清凉神器”受青睐

业内人士:购买时要综合考量产品的安全性、实际功效,切勿盲目跟风



各种各样的“清凉神器”占据精品店“C位”。

随着高温天的持续,市面上出现众多消暑降温“神器”,在一定程度上能帮助缓解高温带来的不适。不过,业内人士称,“清凉神器”的作用有限,而且有一些产品存在安全隐患,提醒消费者理性购买。

■文、图/记者 王琪 实习生 王婧妤



“清凉神器”种类多,受户外运动者追捧

8月6日上午,记者在朝阳路的一家精品店看到,各种各样的“清凉神器”整齐罗列在货架上,其中进门“C位”就是手持风扇、降暑冰圈。

店员介绍,降暑冰圈、手持风扇售价29.9元,冰爽舒缓膏、凉感毛巾、冷感身体喷雾、冷感爽身香体走珠售价均为15元,其中手持风扇和降暑冰圈卖得最好。

“降暑冰圈很适合我,在骑行途中戴降暑冰圈,再拿降温喷雾喷一下就会舒服很多,不会觉得那么热。”骑行爱好者李先生说。“我每次出去跑步都会把降暑冰圈戴在脖子上,明显会凉快很多。”户外运动达人陈女士说。

该店员介绍,降温冰圈内部填充的是PCM新型环保相变材料,状态会随着外界气温变化而变化。

“它在28℃以下为固态,28℃以上慢慢溶解为液态,从固态到液态转换过程中吸收热量,达到物理降温的效果。有的冰圈可以挂在脖子上,有的可以戴在手腕上,用起来比较方便。”

记者看到,威力强大的降温喷雾也顺利跻身“清凉神器”榜单。“这款喷雾富含降温因子,喷射后遇热即迅速气化,从而吸收空气及物体表面热量,达到快速降温效果,让人感觉到凉爽。它的具体成分是R134a和薄荷精油,R134a就是四氟乙烷,是一种制冷剂。”该店员介绍。

“除此之外,冷感毛巾也比较受欢迎。”该店员说。记者看到,冷感毛巾从外观上看与普通毛巾大同小异。“由于原料里含有薄荷成分,降温效果比较明显。”该店员介绍。

部分产品存安全隐患,购买需谨慎

“‘清凉神器’虽然好用,却‘治标不治本’。比如冰凉贴等刚用时确实会让人觉得凉爽,但效果不太持久,一会儿就不凉了。”上班族小王说。

近日,记者浏览各大电商平台发现,消费者对这些“清凉神器”的评价褒贬不一。有的消费者认为,这些产品存在风险,有的成分不安全,效果也不是特别好,认为这是“智商税”;也有不少人认为,“清凉神器”带来了许多便利,而且价格优惠,性价比高。

记者在网搜索了解到,此前,广西南宁一名7岁男孩因为戴着挂脖风扇睡觉,结果导致面瘫。十堰一位业内人士介绍,挂脖风扇风速较小,短时间使用没有太大的问题,但“过犹不及”,特别是儿童、老人,如果长

时间使用挂脖风扇对着脸部吹,可能导致面瘫。因此,喜欢使用“挂脖风扇”的人群要控制好时间,使用时尽量要把风速调成低档位。

记者还发现,在一些清凉喷雾、降温冰毛巾上,商家标注了严禁在火源附近使用,而一般降温贴一类的产品则会标注对薄荷醇刺激敏感者、酒精过敏者,请勿使用。“这类降温产品多数含有酒精,婴幼儿和皮肤敏感者不要使用。”该业内人士介绍,长时间局部降温可能会造成皮肤的慢性冻伤,因此并不建议长时间使用这类“清凉神器”。

该业内人士提醒,消费者在夏季选购清凉产品时,应对产品的安全性、质量、实际功效等进行综合考量,理性消费,切勿盲目跟风。

城区办理首张“全程网办”身份证

■记者 罗伟 特约记者 李明国

本报讯“我在网上申领的身份证拿到手了,这也太方便了……”8月5日,住在花果街道的李女士给张湾公安分局花果派出所户籍民警周俊荣打来电话高兴地说。

原来,半个月前,李女士不慎丢失身份证,但当时她无法到派出所补办,便打电话咨询花果派出所。周俊荣向她详细讲解网上申领流程后,李女士照做。10多天后,李女士就收到了新身份证。

记者了解到,目前,居民身份证

申领两年内,丢失或损毁补领的湖北省内户籍人员,随时随地可在线登录湖北公安政务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身份证业务申领新证。这项新举措无需重新采集使用丢失证件的人像照片、指纹信息,待公安部门在20个工作日内制好证件后,就可用邮政寄递的方式将“全程网办”身份证送到用户手中。

据悉,这是湖北省公安机关正式推出“居民身份证丢失(损毁)补领(领证不超过两年)”事项全程网办服务新举措实施后,城区办理的首张“全程网办”居民身份证。

我市新增一条公交专线

■记者 罗伟 通讯员 郭吉祥

本报讯 近日,城区西部首条公交专线快车566路正式开通运营。

566路公交专线快车运行区间为红卫建设大道十堰公交西客站至张湾区黄龙镇黄龙大桥附近(黄龙小学站),是公交系统打造的通往西部方向的首条公交专线快车。

566路公交专线快车停靠站(双向):黄龙小学—黄龙疗养院—

双丰村—陈庄路口—柏林村—柏林小学—柏林镇—西沟口—西城开发区—花果—交警四大队—市十八中—龙泉寺—市艺校—东风四中—红卫西客站。

其中黄龙小学站发车时间:首班6:30、17:30、末班20:50;红卫西客站发车时间:首班7:20、18:20、末班21:40。票价3元/人(十堰好人卡、电子荣誉卡、十堰武当人才卡等持有者乘车优惠)。

危险! 配送员违规储存瓶装液化气 执法人员及时查处



执法人员在王某家发现违规储存的瓶装液化气。

■文、图/记者 徐国文

本报讯 近日,一市民因违规储存11瓶瓶装液化气,被茅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查获。

8月5日,茅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接到市民反映,上海路杨家沟内有人非法储存瓶装液化气。当日上午10时许,该局执法人员来到杨家沟内的一处自建房,见房屋门口张贴着“某某液化气”的牌子,屋里储存有11瓶瓶装液化气,其中3瓶为空瓶。

该自建房主人、瓶装液化气运送人员王某表示,这些瓶装液化气即将送往饭店。

经调查,王某系某企业瓶装液化气配送人员,持有瓶装燃气送气工证。然而,王某在取得瓶装液化气后没有及时配送,而是非法储存在自己的房屋内,已涉嫌非法储存瓶装液化气。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18条第5款明确规定,禁止在不具备安全条件的场所储存燃气,王某的自建房明显不符合这一要求。”茅箭区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人员彭军介绍。

随后,执法人员将11瓶瓶装液化气全部扣押,储存在符合要求的安全场所,并要求王某到行政执法局接受询问。下一步,执法人员将按照相关程序依法依规处置。